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3〕1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湾塘路（横塘河东路-青龙西路）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公司报送的《湾塘路（横塘河东路-青龙西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湾塘路（横塘河东路-青龙西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192号，2022年12月3日）和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02202300006号，2023年02月10日），同意按报告表中内容建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青龙西路以东、横塘河以西、龙城大道以南、东方西路以北，

总用地面积 34915 平方米。拟建道路用地面积 34104 平方米，道路长 1104.22 米，一般路段道路红线 28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新建桥梁 1 座、箱涵 1 座，用地面积 1007.58 平方米；配套实施雨水、污水、给水、燃气、信息、供电等管线工程，实施照明、绿化、标志标线、隔离护栏、交通设施（含信号灯、监控、电子警察、抓拍）、公交站台等附属工程；新建 2 座排水泵站、临时排涝站 1 座；改造堤顶道路 960 平方米，岸孔人行道 500 平方米；开展范围内热力管线迁改入地、杆线迁移及强电入地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2510.42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时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落实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堰或围墙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施工方在夜间（22：

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

(四)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现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排入水体。

三、你单位应履行告知义务,对工程的环境效益以及施工所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及其防治措施、施工计划、施工工期等进行公示,避免发生环境投诉与纠纷。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

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12-320402-04-01-473876）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宁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天宁经济
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